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

承诺人：刘佳兴

日期：2023.8.15

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
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
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
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2013.8.15

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
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
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
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2023.8.12

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盖章：

承诺人：熊双

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